

局務運作

積金局是強積金制度的主要倡導者，竭盡所能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深明社會期望日增，前路挑戰重重，惟仍會致力改良強積金制度，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

本節講述在2015-16年度，我們在優化強積金制度方面的工作。

■ 改進規管框架

提供更佳投資方案

在強積金制度下，計劃成員有權作出投資選擇。也許有些計劃成員樂於自由選擇，然而，選擇基金的過程涉及定價、資產分配、風險承受能力，以及風險與回報的取捨等艱難決定，一般計劃成員或許難以在眾多基金中作出選擇。

我們憑藉過往的工作基礎繼續推展一項政策建議，擬透過確保所有強積金計劃均備有一個高度劃一並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改善強積金投資選擇的框架。我們在2014年完成「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的公眾諮詢，年內參考所收集的意見，在以下框架內改良了建議：每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會以相同的投資方式作為基礎，並且適用於下列成員的強積金供款或累算權益：(i)沒有就強積金基金作出選擇的成員；或(ii)指明選擇採用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成員。隨着計劃成員越來越接近65歲，預設投資策略將會調整成員的累算權益及供款在計劃下兩個成分基金的投資比率，從而降低投資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引入機制，以管控有關基金的收費水平。

積金局與業界商討後，進一步制訂了預設投資策略在設計、技術及過渡安排上的細節。受託人已就預設投資策略的運作及基金核准申請展開籌備工作，為盡快推出預設投資策略作好準備。

我們協助政府草擬《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為設立預設投資策略訂定條文。立法會於2016年5月26日通過該條例草案，確認了原本的建議，限制管理費用不可高於每年資產的0.75%，並額外施加了經常性實付開支不可多於每年資產的0.2%的上限。我們會加緊與業界進行籌備工作，以期盡快推行預設投資策略。

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及效益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同時涵蓋以下修例建議，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 (a) 訂明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事宜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屬於《強積金條例》所訂的罪行，以使該項不誠實的作為的刑事制裁，與就強積金計劃的事宜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刑事制裁一致；

局務運作

- (b) 取消須在報章刊登訂明儲蓄利率¹的規定，並授權積金局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利率；及
- (c) 在計算受託人及其他指明人士履行某些匯報責任的時限時，把星期六剔除，因為受託人及專業服務機構通常不會在星期六辦公。

增加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靈活性

經過數個月的籌備，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前因罹患末期疾病²而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以及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兩項新法例條文，分別於2015年8月及2016年2月正式開始實施。

提高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效率

為更準確反映就業人口收入分佈的變化，我們建議改良檢討及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³水平的法定機制，並於2015年1月23日至3月5日期間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回應者意見分歧甚大，主要相關界別團體（包括工會、僱主組織及業界團體）對建議亦沒有共識。部分回應者額外

提出意見，當中約三分之一表示現行調整機制較可取。基於諮詢結果，政府同意積金局的建議，在現階段不會落實建議的機制，以及應沿用現行的法定機制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改善強積金資料的呈述及披露方式

我們一直就改善強積金資料的呈述及披露方式提出建議，致力確保強積金的實用資料能夠以簡易便捷的方式提供予計劃成員，方便他們為退休規劃作決定，以及揀選合適的強積金計劃和基金。今年的工作重點繼續是簡化及劃一在主要的資料披露文件，即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⁴內的資料呈述及風險披露方式。我們已制訂改善建議，使要約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對於一般使用者而言更為清晰、易明、實用。我們已與受託人商議有關建議的細節內容及實施時間，並對建議細節作出適當的修訂。

-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訂明的利率。
- 2 末期疾病是指危及生命並導致患者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的疾病。在2015年8月1日前，強積金計劃成員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必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或直至符合強積金法例指明的其他情況（即計劃成員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永久離開香港、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成為小額結餘帳戶）為止。
- 3 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僱主須向僱員的強積金帳戶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責任則不受影響。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超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同樣地，僱主亦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款額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 4 要約文件是指邀請準計劃成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文件，當中須載有必要資料（包括關於該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成分基金、供款和提取權益及收費等資料，以及應注意的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讓個別人士可就該計劃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局務運作

■ 監督業界及執法

強積金受託人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監察及監管受託人。我們與受託人保持溝通，瞭解其業務模式、風險及管控環境，並透過恆常監察、實地巡查及專項審查個別運作範疇等方式，評估他們有否遵守法例規定及適用準則，以及偵測他們在循規守法方面可能存在的弱點，並提供所需的指引或採取適當的監管／執法行動。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就關乎受託人計劃行政的問題進行

253 宗查詢

由進行巡查、監察、處理查詢或投訴，及受託人自行呈報而發現的問題

就 **30** 宗涉嫌違規個案展開調查⁵

偵測、監察及執法

我們透過持續監察、處理查詢或投訴，及受託人自行呈報等途徑，監察受託人是否遵守規管規定。我們會透過發出通函就所關注的範疇提供指引。年內，我們就合規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的事宜及其他強積金事務，向受託人發出13份通函。

在跟進監管上的關注事項及投訴事宜方面，我們因應違規事件的性質及範圍等因素，按既定程序及指引調查涉嫌違規的個案，以及採取適當的規管措施。

接獲 **299** 宗投訴強積金受託人的個案

- 194宗個案與服務質素有關，涉及不滿意受託人的服務。這些個案已轉交相關受託人，以便他們直接處理有關問題
- 105宗個案與服務質素無關，積金局已向有關受託人瞭解情況

已採取的規管行動

就 **67** 宗已結案的個案，向受託人發出監管合規函件

採取措施，以改善內部管控、規管責任、備存紀錄、投資合規及提升計劃營運效率

促使受託人委託第三方進行了

11 宗獨立審查

向受託人發出 **16** 份罰款通知書⁶
(合共罰款\$28,070,000)

與計劃行政違規有關 – 主要關於逾期向積金局匯報拖欠供款、逾期處理強積金權益轉移或支付，以及沒有取得積金局同意而轉移及支付若干權益

⁵ 在若干個案中，受託人涉嫌違反多於一項法例條文。

⁶ 涉及合共17宗違反法定條文的事務，因為其中一份罰款通知書涵蓋兩宗違例事故。

局務運作

專項巡查及監管

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受託人必須準確保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及投資的紀錄。我們就計劃成員帳戶及單位結餘的紀錄保存展開了一輪專項巡查，並已完成巡查數名受託人。這項工作亦包括進行了一輪問卷調查，就個別受託人在其內部管控框架下如何管理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紀錄收集資料，以及瞭解業界的做法。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監察受託人在管理保管風險方面的工作，並與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如何支援金融管理局監管香港保管銀行交換意見。

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

在受託人的管理高層及董事局層面建立穩健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日益重要，因為他們在促進正確的合規文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由他們監察情況和彌補不足最為合適。如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薄弱，便會增加計劃行政運作失誤的機會。

為加強受託人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我們繼續推展一連串工作，向受託人推廣良好管治及風險管理文化。我們與受託人的董事局成員會

面，從規管角度與他們深入討論有關管治及風險管理的事宜，並重點向受託人指出降低收費水平及良好管治對基金表現的重要性，亦經常要求他們檢討強積金基金的表現、節省成本的措施及行政效率，並且採取最佳的計劃行政程序作業方式。

在對受託人的董事局進行規管查訪後，我們與個別受託人進行討論，提醒他們加強不同運作範疇的管治，並就具體管治議題向他們提供意見，以便他們採取跟進行動。

定期聯繫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務，並與他們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由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資訊系統開發工作、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及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另外，為了實施《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我們與受託人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在年內舉行了九次會議，商討及解決有關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提取強積金權益及在計劃成員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分期提取權益的運作事宜。我們亦定期與個別受託人會面，商討管治、合規、運作及與個別受託人有關的事宜。

局務運作

強積金中介人

註冊

任何人士必須向積金局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才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市民可查閱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新申請人或已經離開行業三年或以上的申請人必須參加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經考試合格才能申請註冊。我們於2016年發出第九版中介人考試《研習資料手冊》，把強積金法例最新修訂的資料納入其中。

培訓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強積金附屬中介人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每年參加最少10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39項活動(以課程、研討會、講座或會議形式進行)獲認可為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我們審閱這些活動的教材、進行實地視學，以及審閱參加者的評語，以保證活動的質素。此外，我們設計了兩項新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活動，以及為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及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主辦機構舉辦了九個導師培訓班。

監管

我們定期與中介人溝通，向他們講解對其合規工作有影響的規管規定及法例修訂。年內，我們就規管事宜向中介人發出4份通函，內容關於如何處理客戶繳交的供款、就轉移累算權益提供意見、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修訂條例的實施，以及代計劃成員辦理個人帳戶查詢的改良安排。此外，我們就行政事宜(例如經修訂強積金指引及表格)向中介人發出3份通函。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為提升效率，我們在積金局網站提供「電子服務」平台，以便中介人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中介人的反應不俗。60%的主事中介人及44%的附屬中介人使用了有關設施提交2015年申報表。我們將繼續鼓勵更多中介人使用這個平台。

規管機構的合作與執法

強積金中介人是在多個規管機構共同規管的模式下，由積金局與多名前線監督共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須向積金局註冊，並受所屬行業監督(即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年內，我們與前線監督舉行了三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就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及執法事宜交換意見。前線監督進行了九次實地巡查。

局務運作

中介人或非持牌人士如涉嫌違反法例進行受規管活動，我們會把有關個案轉介相關前線監督進行調查，並在適當時作出紀律處分。

我們在年內與保險業監督舉行了三次聯繫會議，就積金局處理的投訴、積金局轉介保險業監督進行調查的個案，以及保險業監督進行的監管工作，討論最新進展。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接獲 **27** 宗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及轉介個案

主要關乎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的操守要求

把 **8** 宗關乎強積金中介人的個案轉介前線監督進行調查

發出 **2** 封合規意見函 (分別向**1**名主事中介人及**1**名附屬中介人發出)

職業退休計劃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主要工作包括處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各項申請及資料更改通知書，以及監察職業退休計劃是否持續遵守規定。有關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務，請參閱附錄5，而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詳細數據，請參閱「統計數據」一節D部。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財政狀況

我們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向積金局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

在合共 **216** 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 **11** 個計劃款額不足
(涉及約**900**名計劃成員)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8.6** 億

不足之數：**\$1.15** 億
(約佔款額不足的計劃總資產的**13.3%**)

這些計劃是因為投資虧蝕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而導致款額不足。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定期每月供款彌補不足

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我們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僱主彌補不足之數的過程亦順利。

局務運作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在2000年12月1日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可選擇申請豁免，無須符合強積金法例要求。年內，123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⁷（涉及約5 600名計劃成員）放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其後提交終止營辦這些計劃的通知書，他們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⁸。

提升市場運作效率及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成本

簡化產品審批程序

積金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協議簡化新強積金產品申請的審批程序，將審批時間縮短至六個月內完成。在本年內實施的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下，如新強積金產品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該項申請將自動失效。在2015-16年度，共有5個新成分基金、2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19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獲得核准，另有1個成分基金及14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終止營辦。

促進市場整合

積金局的長遠目標是提升強積金計劃的規模經濟效益及協助業界持續減低成本。為此，我們一直積極促進強積金計劃的整合，以及監察計劃合併過程中的主要運作。自2003年以來，我們接獲多宗申請，把29個計劃整合至11個計劃。年內，有3個強積金計劃（涉及合共\$575億管理資產）合併為1個。預計有更多計劃會在來年進行合併。

在業務整合方面，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XA安盛」）於2014年11月與信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信安」）簽訂銷售及收購協議，轉讓其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業務，當中涉及AXA安盛把AXA安盛信託有限公司的擁有權轉讓予信安。在取得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的審批後，這宗交易於2015年9月1日完成。

渣打銀行（強積金產品保薦人）於2015年9月宣布出售旗下的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業務予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宏利」）（強積金受託人）。我們將確保宏利履行其受信責任，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如有關交易令現有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出現變動，宏利須與受影響的計劃成員及僱主溝通。

計劃行政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行政程序繁複是強積金制度維持成本及運作效益的一大挑戰。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把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以達致更大成本及運作效益，為減低強積金收費提供更大空間。把行政程序簡化及自動化亦有助改善用戶體驗，為僱主及計劃成員帶來更大靈活性及更優質的服務。

年內，我們簡化了強積金的法定程序及規定，包括取消向僱主發出參與證明書文本，以及把接納通知與成員證明書結合成為一張計劃成員參與通知。我們已推出一個新的系統平台，以便受託人可以更有效率地提交資料予積金局。

7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這類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

8 對於不再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有關僱主可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或保留該等計劃並以增補計劃的形式運作，為強積金計劃下的權益提供增補權益。如有關僱主終止該等計劃，除非他們結束營業，否則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其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局務運作

我們一直探討更多根本措施，長遠而言借助科技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強積金計劃由不同的私營受託人公司管理，他們各自採用不同系統處理大量計劃行政事宜，很多程序都依賴人手操作及以紙張為本。因此，積金局的首要任務是探討方法減低行政程序的繁複程度，讓所有關乎計劃成員的主要服務可以透過電子途徑提供。為此，我們已就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的基礎設施及程序構思了一個初步的概念模式，並且為概念模式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顧問研究。研究工作快將完成。

推動強積金基金下調收費

在採取多項措施促使市場發揮力量及簡化計劃行政後，積金局喜見過去多年來，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⁹一直穩步下降。



年內，我們核准了33個成分基金下調收費。一如上文所述，預設投資策略的管理費用及經常性實付開支將分別設有收費上限。實施收費管控可望進一步帶動市場發揮力量，推動其他基金日後下調收費。

(截至2016年3月31日)

41% 或 189 個強積金基金

屬不同類別的低收費基金(即收費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的基金)(其中141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

協助金融機構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4年年底與美國當局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協助香港金融機構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稅收合規法案》)¹⁰。根據該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實益擁有人的退休基金獲豁免遵守《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因為該等退休基金被美國人用作逃稅工具的風險不高。因此，在《稅收合規法案》下，強積金計劃可獲豁免，而職業退休計劃則可獲有條件豁免。自此，若干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管理人徵求積金局同意他們向美國當局披露資料，以遵從《稅收合規法案》的規定，我們已批准有關申請。

- 9 基金開支比率指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基金開支比率越高，表示基金開支佔其資產值的百分比越高。不同計劃收取的費用及開支的類別及名稱並不相同，一般包括(a)受託人費、保管人費、管理人費、投資經理費及保薦人費；(b)保證費(適用於保證基金)；(c)補償基金徵費(現時並無徵收)；(d)審計費及法律服務費；及(e)雜項費用，如設立成本、彌償保險費及其他實付支出(如郵費)。
- 10 《稅收合規法案》是一項美國法例，用以打擊美國公民、外籍居民及實體透過使用海外金融機構及海外非金融實體逃稅的行為。根據《稅收合規法案》，除非海外金融機構及海外非金融實體符合若干申報、披露及相關規定，或被視為符合該等規定，否則所有支付予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及海外非金融實體的可預扣款項均須繳交預扣稅。

局務運作

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規僱主及計劃成員

作為執法機構，我們密切監察各方是否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法例，並處理投訴、調查涉嫌違規或違例個案，亦在有需要時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對受託人及中介人採取的監管及執法行動載於「監督業界及執法」部分(第44至47頁)。

在僱主方面，為提高執法效率，我們一直與工會保持緊密溝通，並交換情報，以監察及掌握個別行業的最新情況。為促進僱主守法循規，

我們在年內推出宣傳活動，協助僱主瞭解其強積金責任。

與此同時，我們與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與強積金有關的不法活動。我們於2015年向警方轉介多宗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個案，要求警方協助調查。這些個案涉及一些可疑的犯罪集團協助及教唆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法定聲明。警方其後進行兩次拘捕行動。為加強阻嚇作用，警方與積金局舉行聯合新聞簡報會，宣傳雙方在打擊這類罪行方面的合作成效。

對僱主採取的執法行動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主動巡查 **2 075** 間僱用機構

查核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

調查了 **56 984** 宗個案

指控罪行分項數字

- 56 567 (拖欠供款)
- 1 393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35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 808 (其他¹¹)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總數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總數

警方發出 **457** 張傳票，就涉及僱主及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的違例個案提出檢控

檢控情況(截至2016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罪名成立	候判	撤回檢控 ¹²
拖欠供款	282*	99	2
沒有安排僱員			
參加強積金計劃	40*	18	
沒有遵從法院命令	10 [^]	6	

* 涉及51名僱主(合共罰款\$923,300)及5名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各罰款\$5,500至\$18,500)

^ 涉及6名僱主及2名有限公司的董事(各罰款\$3,000至\$50,000)

就強積金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

300 700 份付款通知書¹³

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

發出 **160** 份付款通知書¹⁴

向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¹⁵屢次拖欠供款

的僱主發出 **71** 份罰款通知書

涉及68名僱主(合共罰款\$582,926)

11 其他指控罪行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12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因此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13 僱主如沒有在訂明限期內為其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5%。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14 僱主如沒有為其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15%或20%。就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時，不會徵收附加費。

15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局務運作

把查明屬實的違例個案提交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

	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小額錢債審裁處	451	2
區域法院	41	3
執達主任	33	
清盤人	168	

申請**3**項法院命令以強制被裁定違反供款規定的僱主糾正違規情況

就強積金計劃違規個案申請**74**項第三債務人命令

透過入稟法院或勸諭違例僱主，為僱員追討強積金計劃拖欠供款**\$1.337**億及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拖欠供款**\$981,000**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為增加對違例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的透明度，加強阻嚇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違規行為，我們在積金局網站設有「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市民可從「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查閱及搜尋曾違反強積金規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資料，包括刑事定罪紀錄，以及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資料庫載有**2 517**項違規紀錄

(截至2016年3月31日)

- 1 825 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 692 刑事定罪紀錄

對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採取的執法行動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警方發出**92**張傳票，就涉及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違例個案提出檢控

檢控情況 (截至2016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罪名成立	候判
作出虛假陳述，違反《強積金條例》 ¹⁶	68 [#]	24

涉及**58**名強積金計劃成員 (平均罰款約**\$5,800**)

把**4**宗職業退休計劃相關個案轉介警方進行調查，

警方匯報**2**宗職業退休計劃相關個案的檢控結果

檢控情況 (截至2016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罪名成立	候判	警方撤回檢控
作出虛假陳述，違反《刑事罪行條例》 ¹⁷	2 [#]	2	2

有關個案在2015-16財政年度前已轉介警方，涉及**2**名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分別被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罰款**\$4,000**)

16 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17 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